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所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燕传平先生向董事会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股东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

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原”），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深圳宝原的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资产及业务运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